

保险法迎大修 险资运用范围扩容

险企最低注册资本升至10亿元,强化股东穿透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9月4日,金融监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修改幅度较大,主要改动集中在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等方面。

管住“关键人” 严把准入关口

现行保险法自1995年施行,分别于2002年、2009年、2014年和2015年进行过修改。其中,2014年和2015年的两次修改,仅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小幅修订。根据起草说明,修订草案对保险法的修改主要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立场、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四大思路。加强对金融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的监管是近年来的重要监管实践。本次修订草案从法律层面将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强化了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审核,严把准入关口。一方面将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门槛由2亿元提升至10亿元,另一方面,则明确保险监管机构应当对大股东、实控人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以及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查,实现对股东的穿透监管。同时,不仅明确了股东的出资义务、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还对股东行为作出进一步规范。即划定了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8类禁止行为,包括不得以不当手段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得以循环注资等方式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不得股权代持等。此外,还增加了针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强制措施和专门罚则,加大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控力度。

明确险资用于股权投资的法律地位

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修订草案在原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等基础上,新增了投资股权、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黄金等大宗商品,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资金运用形式,同时细化了资金运用基本规则,引导和促进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化运作。在风险处置方面,修订草案总结了近年来风险处置实践经验,推动加强风险源头防范,完善早期纠正制度,强化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例如,在早期纠正的整改期间,可选派专业人员组成工作组,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控。同时,丰富监管工具箱,增加风险处置措施,明确接管组职责,为风险处置提供制度依据。完善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增强处置工作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将犹豫期等成熟实践上升为法律制度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是近期多项金融立法的重要特征。根据起草说明,修订



中新社/供图

草案明确了消费者保护工作职责,压实保险公司消费者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消费者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保险业消费者纠纷调解机制,为消费者保护工作提供上位法依据。在具体内容中,增加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行为中,增加了不得对保险产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等。

对于广大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而言,修订草案推动完善保险合同制度,与民法典做好衔接,例如,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以外的保险诉讼时效统一为3年,与民法典所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保持一致;同时,将犹豫期等成熟实践上升为法律制度,加大对保险业消费者的保护力度。此外,起草说明强调,修订草案还结合保险市场发展情况,扩大法律责任覆盖面,适度提高罚款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切实扭转“罚不及损”“罚不及得”等情况。

证监会发文规范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与互联网平台转接合作

证券时报记者 江卿

9月4日,证券时报记者多方了解获悉,证监会已就证券基金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提供转接渠道的事前评估机制和持续跟踪事项下发新的要求。此次发布的机构监管情况通报是《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细化要求。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

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建立事前评估机制,持续跟踪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和协议履行情况。通报要求行业机构应严格审慎评估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转接渠道类合作,重点关注平台是否介入证券基金业务环节,是否混淆服务提供主体,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数据安全,是否合理收费、质价相符等内容。评估

结果应当由公司相关管理层成员签字确认。在合作过程中,通报也要求行业机构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情况,发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应当终止合作。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在合作过程中,介入证券基金业务环节,并且出现符合持续运营时间较短、缺乏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等

六种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高风险。对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按照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规定,平台需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有关人士表示,监管部门将把行业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转接渠道合作纳入日常监管关注事项,对于高风险类合作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发现违法违规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32次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在广州举行 贡献“中国方案” 为中小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证券时报记者 韩忠楠

9月4日,第32次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APEC各成员经济体、观察员、秘书处和工商咨询理事会等近200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创新驱动 合作共赢”为主题,重点围绕科技创新、数智赋能、普惠发展三方面议题展开讨论。会议形成并发布《第32次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主席声明》(下称《主席声明》),为亚太各经济体深化中小企业的合作作出指引。同步发布《中小企业创新和韧性发展主席倡议(广州倡议)》,贡献中方的成熟经验和创新成果。此外,中方还发起在广州设立亚太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合作中心、在深圳建设亚太中小企业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表示,这些成果充分体现了APEC各经济体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为未来一段时期深化APEC中小企业领域合作奠定了基础,为促进亚太地区的共同繁荣进一步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推进共识转化为落地项目

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承担着为亚太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明确方向、凝聚共识、推动务实合作的重要功能,是APEC促进包容性增长、创新发展和区域经

合的重要平台。李乐成介绍道,本次会议进一步深化了四个方面认识。一是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是经济韧性的有力支撑;二是科技创新是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三是数智赋能是中小企业提质升级的重大机遇;四是普惠包容是深化中小企业合作的重要基础。基于上述认识,会议发布了《主席声明》,旨在回应中小企业在创新转型、资源获取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现实关切,明确今后一段时期APEC中小企业合作的重点方向,为各经济体加强政策协调、能力建设、务实合作提供重要指引。李乐成表示,会议明确将支持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创新成果在产业发展中加快应用。鼓励促进各经济体加强政策交流、技术合作和实践分享,丰富面向中小企业的技能培训和项目,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商业模式和管理方法,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地把握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加速中小企业韧性发展。同时,也将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应用的供给,倡导降低中小企业采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门槛,鼓励促进大中小各规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尤其是初创企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孵化器参与协作,并推动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科研机构等打通对接的渠道,为中小企业获得技术、融资、人才和市场资源创造更多的机会。

人工智能成为 中小企业转型新引擎

人工智能是驱动亚太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也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路径,如何加快推广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人工智能应用,成为与会嘉宾的关注焦点。深圳球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建刚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AI(人工智能)正在重新定义中小企业的出海节奏。相关数据显示,全球73%的中小企业营销人员认为,AI能让小品牌在竞争中“以小博大”。中小企业可以通过AI赋能的精准营销、智能选品、本地化内容生成,用有限的预算实现精准触达。印度尼西亚中小微企业部部长马曼·阿卜杜拉赫曼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本次会议对于弥合数字鸿沟非常重要。印度尼西亚有6000多万家中小微企业,很希望通过APEC平台,促进各成员国之间在数字技术方面的互联互通。针对亚太中小企业在人工智能应用中普遍面临的“技术门槛较高、应用成本较重、专业人才短缺”等共性难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中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广州发起设立亚太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合作中心,邀请包括APEC经济体在内的各方共同参与建设。合作中心旨在推动各方在人工智能技术能力、应用场景和实践经验等方面交流互鉴,帮助

更多亚太中小企业便捷获取人工智能工具与服务,在开放合作中实现共同发展。据悉,下一步,中方将以合作中心为重要依托,搭建政策对话与经验共享平台,持续开展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发展领域的专题研究。同时,建设并运营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普惠化人工智能赋能资源库。以中国智慧 注入新的合作动能 会议发布的《广州倡议》也备受关注,其中内容包括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加强中小企业创业支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赋能、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等。李乐成表示,该倡议将各方高度关注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发展、有利营商环境的营造、经贸合作深化等重大课题纳入框架,提供了一套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的发展指引,将为亚太地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合作动能。同时,《广州倡议》以中方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经贸合作等方面的成熟做法为基础,提炼形成了具有区域参考价值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了中方秉持开放态度、贡献中国智慧的责任担当。《广州倡议》倡导的包容性发展理念,有效增强了倡议的普惠性和适用性,有助于亚太各经济体探索适合自身的小企业发展路径。

央行等量续作 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中国人民银行9月4日发布公告称,将在7日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5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期限为3个月(89天)。鉴于该期限品种当月有5000亿元到期量,本次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将实现等量续作。近年来,我国进一步向价格型货币政策调控框架转变,公开市场操作量更多是服务于利率调控目标。9月以来,货币市场利率有所下行,隔夜资金利率(DR001)与7天期利率(DR007)保持在政策利率水平(1.4%)下方。截至9月4日,DR001、DR007分别为1.3593%、1.3726%,显示当前货币金融环境相对宽松。9月2日至4日央行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量均为零,也反映出当前市场机构对央行资金需求降低。“本次操作主要受月初资金面宽紧,以及近期政府债券发行较为温和等影响。”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向证券时报记者指出,央行近期公开市场操作着眼于避免主要市场利率较大幅度向下偏离政策利率中枢。

2026装备制造业 发展大会将在苏州举办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9月4日,2026装备制造业发展大会(EMF2026)新闻吹风会介绍大会基本情况和筹备情况。本次大会以“更好的装备 更美的世界——智能·绿色·融合”为主题,将于12月4日—6日在苏州举办。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会常委、副会长、新闻发言人罗俊杰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装备制造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推进新型工业化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任务。大会将邀请国家相关部门领导、权威专家,对“十五五”规划进行解读,帮助企业准确把握政策导向、用好用足政策红利,赋能产业提质升级,助力制造强国建设。

<<上接A1版

如自然人投资者应当具有四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600万元等。在投资金额方面,《募集办法》要求,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首期实缴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单只私募基金任一时点的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募集办法》强化穿透监管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合格投资者标准和人数要求。私募基金份额进行转让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转让完成后,该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仍然应当满足上述规定。对于以合同、特别法人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以最终穿透人数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明晰资金募集过程和监管要求

资金募集是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关键阶段,对私募投资基金能否持续规范运作、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否有效保障起着重要作用。《募集办法》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产品推介、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和基金合同签署等全过程,并针对每一环节作出规范。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重点对适当性评估内容、标准、程序以及一般风险揭示、特别风险揭示等作出细化规定,强化“卖者尽责”要求。比如强调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问卷调查、投资知识测试等合理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情况、投资知识、投资经历、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其自营互联网平台向通过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并制作招募说明书等推介材料。《募集办法》细化募集文件要求,对招募说明书等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书和基金合同等募集文件作出规定,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和纠纷解决要求。还明确了自然人投资者录音、录像要求,强化募集过程留痕安排,同时考虑自然人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不同,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经特别风险揭示可以豁免相关要求。

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

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是推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募集办法》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要求,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建设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开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应当体现私募基金产品名称和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属性。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份额转让、投资者收益分配、赎回给付款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等均应当通过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募集的,应当建立健全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程序等方面的制度,对受托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 and 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管理。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开展私募基金募集的,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过程记录留痕制度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对特定对象确认、适当性管理、宣传推介、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签署等资金募集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留痕,保证相关活动可以回溯管理。对资金募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